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97.10.31	發言時間	18:37:42		
發言人	郭瑜玲	發言人職稱	執行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19667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				
符合條款	第九條第六款	事實發生日	97.10.31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決議日期:97/10/312. 私募資金來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3. 私募股數: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3.5億股；私募轉換公司債按私募時轉換價格計算之預計轉換股數不超過3.5億股。4.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5. 私募總金額:按私募股數上限及暫訂私募價格計算之股份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43.75億元；按私募轉換公司債預計轉換股數上限及暫訂轉換價格計算之轉換公司債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43.75億元。6. 私募價格: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私募普通股分別暫訂為每股新台幣12.5元；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訂為新台幣12.5元。7. 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8. 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私募乙種特別股：可累積不可參加，相關權利義務將依規定訂定於本公司章程。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有關私募交付日起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轉換公司債私募條件依主管機關規定及股東會之授權辦理。10.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本次私募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私募股份股款募足後六個月內完成資金之運用，私募完成後預計將可強化資本結構。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12.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13. 其他應敘明事項: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如主管機關開放保險業得私募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得就特別股或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採擇一或三者搭配方式辦理私募。本次私募計劃相關內容及實際執行作業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